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聲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邱昆墀間聲請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補繳抗告費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聲請再審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且由再審原告收受在案，有送達證書、簽收紀錄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再審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其再審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嶠 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蔡伸蔚